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設置要點</p> <p>一、本基金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u>美金5000元(約新台幣16萬)</u>。設置外語學院發展基金帳號F640108「華榮慈善基金」，藉以長期獎助外語學院學生並協助外語學院推動特色發展之相關活動。</p>	<p>第二條 設置要點</p> <p>一、本基金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u>新台幣55萬</u>。設置外語學院發展基金帳號F640108「華榮慈善基金」，藉以長期獎助外語學院學生並協助外語學院推動特色發展之相關活動。</p>	<p>依捐款人意願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設置要點</p> <p>二、基金使用原則：(尊重捐款人使用原則)</p> <p>(一)每年捐款總額之<u>12萬元</u>做為「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由外語學院訂定相關細則施行之。</p> <p>(二)<u>剩餘款項由外語學院使用，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由基金負責人(院長)全權處理運用。當學年獎助學金使用餘額，經結算後亦流用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u></p>	<p>第二條 設置要點</p> <p>二、基金使用原則：(尊重捐款人使用原則)</p> <p>(一)每年捐款總額之<u>30萬元由外語學院使用，其中20萬元</u>做為「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由外語學院訂定相關細則施行之。<u>另10萬元</u>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由基金負責人(院長)全權處理運用。<u>當學年獎助學金使用餘額，經結算後流用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u></p> <p>(二)每年捐款總額之<u>25萬元</u>由日文系使用，其中<u>18萬5千元</u>做為日文系畢業專題常態費用，由日文系訂定相關細則施行之。<u>另6萬5千元</u>做為日文系推動系務使用，由基金負責人(系主任)全權處理運用。<u>當年度畢業專題專款使用餘額，經結算後流用做為日文系推動系務使用。</u></p>	
<p>第二條 設置要點</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每年配合捐款人來台授獎時程辦理。(詳參「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施行細則」)</p> <p>(二)補助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之必要費用，由本基金負責人(院長)全權處理運用，不另訂施行細則。</p>	<p>第二條 設置要點</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每年配合捐款人來台授獎時程辦理。(詳參「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施行細則」)</p> <p>(二)補助做為外語學院<u>及日文系</u>推動院務<u>一系務</u>使用之必要費用，由本基金負責人(院長<u>及日文系主任</u>)全權處理運用，不另訂施行細則。</p>	
<p>第三條 基金負責人</p> <p>本基金由院長負責之。若因故不克擔任時，則請外語學院院長另擇派人</p>	<p>第三條 基金負責人</p> <p>本基金由院長<u>及日文系主任</u>負責之。若因故不克擔任時，則請外語學院院</p>	

選。各項目負責人受捐款人委託，在校方核准之辦法範疇內，全權處理本基金之籌劃、運轉、經費運用等。	長另擇派人選。各項目負責人受捐款人委託，在校方核准之辦法範疇內，全權處理本基金之籌劃、運轉、經費運用等。	
---	--	--

修正後全條文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

經114.04.25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6經校長核備
 經112.09.2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1經校長核備
 經109.03.27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經校長核備
 經107.11.30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華榮慈善基金會為協助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推動特色之發展，並鼓勵認真向學之外語學院優秀學生，為社會造就人才，特設置「華榮慈善基金」，為規範本基金作業程序，特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要點

- 一、 本基金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美金5000元（約新台幣16萬）。設置外語學院發展基金帳號F640108「華榮慈善基金」，藉以長期獎助外語學院學生並協助外語學院推動特色發展之相關活動。
- 二、 基金使用原則：（尊重捐款人使用原則）
 - （一）每年捐款總額之12萬元做為「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由外語學院訂定相關細則施行之。
 - （二）剩餘款項由外語學院使用，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由基金負責人(院長)全權處理運用。當學年獎助學金使用餘額，經結算後亦流用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
- 三、 補助項目：
 - （一）「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每年配合捐款人來台授獎時程辦理。（詳參「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施行細則」）
 - （二）補助做為外語學院推動院務使用之必要費用，由本基金負責人(院長)全權處理運用，不另訂施行細則。
- 四、 每學年度末，將基金使用情形，條列項目名稱、使用金額等，報知捐款人(或其指定之基金會)存查。若捐款收入為美金，以獎助學金額度優先使用，其收支餘絀由基金負責人處理運用額度調解使用。

第三條 基金負責人

本基金由院長負責之。若因故不克擔任時，則請外語學院院長另擇派人選。各項目負責人受捐款人委託，在校方核准之辦法範疇內，全權處理本基金之籌劃、運轉、經費運用等。

第四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